

# 人事服務簡訊

108 年 4 月 12 日出刊



## 人事法令宣導

1. 重申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及職員工應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赴校外兼職。
  -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2) 另本校 107 年 11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70031530 號函略以，專任教研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嗣後以學校函覆同意之日起為兼職許可起日，並依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規定辦理契約訂定事宜。
  - (3) 專任教師仍應以本職教職為專職，有關兼職事宜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
  - (4) 另本校專任職員工（含新制助教、職員、約用人員、計畫類專職人員、技工、工友、駕駛）亦應遵守規定，不得在校外另有專職，如有兼職應先行報經學校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2.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詳參人事室網頁/其他公告/法令宣導項下。

3. 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9 條規定剝奪或減少公務人員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內涵，及同法第 80 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執行事宜，詳參[人事室網頁/其他公告/法令宣導](#)項下。
4.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自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詳參[人事室網頁/其他公告/法令宣導](#)項下。
5. 銓敘部書函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詳參[人事室網頁/其他公告/法令宣導](#)項下。
6. 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78 條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私立學校」及「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以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78 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以供各界查詢，名單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未來如有異動，仍依銓敘部網站公告及相關規範審認妥處，詳參[人事室網頁/其他公告/法令宣導](#)項下。
7. 行政院函以，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政府捐贈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8. 108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追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學生兼任助理專區/法規及共通性規範](#)項下。
9.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單位出缺職位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俾符規範，詳參[人事室網頁/法令宣導](#)項下。



## 人事業務報導

1. 本校 108 學年度院長遴選、連任：
  - (1) 連任 (2 學院)：文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有意願連任，業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辦理連任事宜，簽陳校長核示。
  - (2) 遴選 (5 學院)：
    - 遴選委員會業籌組完成 (4 學院)：傳院遴選委員會業召開第 1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至 108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法學院及教育學院遴選委員會業召開第 1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至 10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外語學院遴選委員會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召開第 1 次會議。
    - 創新國際學院業籌組院務會議，並同步訂定該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及推薦委員人選。
2.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陳啟東校長業依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規定，向本校表達其連任之意願，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將其辦學績效報告與校務發展計畫書函送本校，將於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籌組完成後，送交遴選委員會審議。
3. 教育部函以，本校 108 年玉山 (青年) 學者預核名額 2 個單位 (含 107 年預核名額 1 個單位)，申請名額 4 個單位。各學院推薦申請業提 108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推薦玉山學者遴聘委員會審議，業依教育部規

定期限，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前將 1 位推薦人選函報教育部核辦，教育部預計於 108 年 7 月底前公布審查結果。

4. 講座教授：

(1) 108 學年度兼任講座教授遴聘案，業提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完竣，共計遴聘 12 人，業於 3 月 22 日以政人字第 1080008243 號函轉知推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及致送聘書。

(2) 109 學年度專任講座教授推薦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政人字第 1080008099 號函轉知各單位，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將完成推薦程序之推薦案送人一組彙辦。

5. 108 學年度特聘教授/研究員遴聘：前業將本校符合資格之教授（研究員）名單，分會相關單位查核其得獎紀錄及開課義務等資訊，有關 108 學年度各學院（研究中心）得推薦人數及辦理程序等節簽陳核示，俟奉核後轉知憑辦。

6. 本校 108 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及助教名冊」、「擬續聘研究人員名冊」、「擬續聘校內合聘教研人員名冊」及「擬再聘兼任教師名冊」將函請各單位提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報告後，循行政程序送人一組彙辦。

7. 本校第 35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各單位之提案請於各會議召開日之 10 個工作天前陳核完竣送人一組，俾利彙整提會，逾期案件移下次會議（108 年 5 月 22 日）審議。

8. 教師限期升等：107 學年第 2 學期屆滿 6 年/8 年以上尚未通過升等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刻正發函轉知各當事人及其單位，請儘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升等，另依規定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 9.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1)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未通過評量教師：業以密件函知各當事人及其單位，請儘速完成評量，另依規定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請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 (2) 107 學年第 2 學期應評量教師：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請各單位轉知各受評教師至教師評量系統(路徑：[iNCCU](#)-校務系統 Web 入口-教師資訊系統-教師評量系統) 確認並列印績效評量明細表，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送系(所)、院(中心) 辦理後續提教評會事宜。

10. 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請各學院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遴薦作業，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前送交學院/中心推薦人員名冊，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前將學院/中心審查機制說明表、實施要點、會議紀錄、推薦排序表、獲薦教師佐證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送達人二組彙辦。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請各學院(研究中心) 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前將申請表彙送人二組辦理。

1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研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請各學院(研究中心) 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前將申請表彙送人二組辦理。

13. 本校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政人字第 1080007723 號函通告全校，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勞動節本校專任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同仁依規定當日放假。單位非有業務必要，切勿指派同仁到公。如確有業務需求需到公者，得與同仁協商實施勞動節與工作日對調；倘未與工作日調移而於勞動節當日出勤者，應依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發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或擇日補休。該假日出勤工資及補休屆期末休結算之工資，技工工友援例由人事室統一造冊，至約用人員部分，由各單位在既有預算內以自有經費支應，不得影響單位原有業務之執行。

本校計畫研究助理與行政助理當日之勤假事宜業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計畫主持人與用人單位。

14.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屆時請依法給假，保障勞工投票權益。
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相關數位學習平台如下：
  - (1)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亦可至組裝課程/必讀組裝專區選讀。
  - (2) 「[臺北 e 大](#)」：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選讀。
1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註冊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申請截止日，共補助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計 443 人。
17. 本校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申請至 108 年 4 月 3 日止，共受理在職同仁子女計 21 人，申請資料於審核通過後函送附屬高級中學辦理。
18. 本校教職員工如擬申請退休，請於退休生效日 4 個月前，填送「退休申請表」(得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離職、退休、撫卹、資遣項](#)下載)，奉校長核可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人三組辦理。  
有關公務人員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前（教師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前）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依原退休法（條例）核發舊制年資補償金，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仍依原規定發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者，將不再發給舊制年資補償金。
19. 為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之規定，奉示優先增撥 9 名員額予因教學助理納保案及校務政策致業務增加之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合處、圖書館、教發中心、人事室、主計室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獲配員額之

單位可依業務量需求，覈實選擇進用專任約用人員或兼任助理，惟依其每月薪資及身障程度加權後，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須達 1 人；迄今教務處、人事室、圖書館、校務研究辦公室等單位業已完成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

20.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內人員之聘期，目前均僅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第一部份主冊計畫名單之續聘作業高教深耕辦公室刻正簽辦中，俟奉核後人事室將配合辦理後續。



## 活動資訊

### 1. 講座及訓練

| 主題                                 | 時間                      | 地點            |
|------------------------------------|-------------------------|---------------|
| <a href="#">大專租稅教育講座-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a> | 4 月 18 日<br>14:10-16:00 | 電算中心<br>一樓會議廳 |

2. 內政部 108 年「You & Me 愛就在一起」單身聯誼活動第 9 至第 11 梯次於 10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7 日受理報名，相關訊息詳見[活動網頁](#)。
3. 中華文化總會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辦理第十屆「總統文化獎」徵選活動，徵選辦法及相關表件，可自[中華文化總會](#)網頁下載。
4. 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 23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依選拔要點規定，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5.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簽訂三項優惠專案，其中包含「100 萬保障，年繳保費 360 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傷害住院日額 2,000 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 2 萬元，共 9 項傷害醫療保障優惠專案）」及「汽機車強制險 72 折優惠專案」和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優惠方案」，詳參[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優惠保險](#)項下。

6. 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自 108 年度起提供本校同仁年度健康檢查服務，該院提供初步的健康檢查組套內容供參考，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人事動態

| 動態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留職停薪  | 1  | 電算中心        | 專案技術組員 | 陳昭穎  | 108/03/27 | 育嬰/教研組 |
| 科技部資聘 | 1  | 科管智財所       | 教授     | 斯曉夫  | 108/03/19 | 客座     |
| 新進    | 1  | 哲學系         | 約用職代   | 林世賢  | 108/03/14 |        |
|       | 2  | 台史所         | 行政專員   | 麥卉婷  | 108/03/14 |        |
|       | 3  | 秘書處         | 一級行政專員 | 陳姿君  | 108/03/14 | 第二組    |
|       | 4  | 商學院         | 行政專員   | 陳昱馨  | 108/03/15 |        |
|       | 5  | 人事室         | 一級行政組員 | 劉怡君  | 108/03/21 | 第二組    |
|       | 6  | 人事室         | 兼任助理   | 劉永茂  | 108/03/25 | 第四組    |
|       | 7  | 財政系         | 一級行政組員 | 徐敬雅  | 108/03/25 |        |
|       | 8  | 圖書館         | 兼任助理   | 洪國源  | 108/03/26 | 特藏組    |
|       | 9  | 校務研究<br>辦公室 | 兼任助理   | 徐美琴  | 108/04/01 |        |
|       | 10 | 教務處         | 兼任助理   | 蔡婉莉  | 108/04/01 |        |
| 調升    | 1  | 教務處         | 行政專員   | 林婉婷  | 108/03/14 | 註冊組    |
|       | 2  | 學務處         | 行政專員   | 司徒會慈 | 108/03/27 | 職涯中心   |



# 心靈小品

## 缺點如繁星、優點如太陽

鑽石婚楷模頒獎典禮上，老太太接受主持人專訪。

主持人：「你覺得你老公有缺點嗎？」

老太太：「多如天上繁星，數都數不清！」

主持人：「那你老公優點多嗎？」

老太太：「很少！少得就像天上的太陽！」

主持人：「那你為什麼可以和他結褵半世紀，還如此恩愛？」

老太太：「因為太陽一出來，星星就看不見啦！」

缺點如繁星眾多，優點如太陽般稀少，但太陽一出來，星星全都看不見了。  
很精典也很睿智的一句話。

當人一直在想對方的缺點時，就會愈想愈氣，最後怒氣難消，但若能在生氣時想想對方的優點，內心的愛就會浮現，包容的心亦會油然而生，怒氣也會因而平和。

人非聖賢亦非完人，多多少少都有一些缺點，但為何當年不會因為這些缺點而拒絕對方，反而願意嫁給對方，就是因為被對方的優點打動，願意包容對方的缺點。

當因對方的缺點而生氣時，記得回想當年，當時對方的何種優點讓自己心動，而願意包容對方的缺點與其廝守一生，只要能讓心境回到當下，那麼相信眼前對方的缺點都已微不足道了。

※本文係由網際網路或轉寄之電子郵件擷取，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亦無法確知作者及著作權之歸屬，並僅供非營利教育目的使用。如有侵權之虞，請即告知承辦人撤除。